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 H-02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1,566,858.66 元。加上母公司累计的未分配利润 103,810,014.56 元，减去计提 2016 年度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156,685.87 元后，公司 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2,220,187.35 元。

一、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二、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现金实施分红时，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公司 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低于现金分配条件，公司董事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



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